

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_____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校(院) (錄取學校)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期	115年 月 日
家長(法 定監護 人)簽名		聯絡電話			

✂-----

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

_____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辦人：_____ 錄取學校章戳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__月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115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2.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，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若未依錄取學校規定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- 3.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5.請將本表拍照或掃描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radm@isu.edu.tw，並請來電招生組確認。
電話07-6577711轉2133-2136。